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宪法教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宪法教程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教程 / 王锴主编.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0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
ISBN 978-7-81134-778-4

I. ①宪… II. ①王… III. ①宪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①D9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5332 号

© 2010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宪法教程

责任编辑: 王雪琴 毛飞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30mm 22.75 印张 457 千字
2010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81134-778-4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35.00 元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编委会名单

总 编：薄守省

副总编：王 锴

编委会委员：（排名不分先后）

肖 文	陈芸芸	周 贇	岑 飒	张 冬
张晓茹	周友军	付翠英	高国柱	高建学
周学峰	丁海俊	郑丽萍	王 丽	岳悍惟
李亚梅	董杜骄	翟庆振	蒋燕玲	李爱斌
宋 刚	常 健	李栗燕	张世湫	梁小尹
张海燕	郑瑞琨	黄良友	高 凜	高志汉
徐永红	靳晓东	张瑞萍	赵 云	李寿平
胡鹏翔	陈莉茹	游依群	王 锴	杜文勇
郑 磊	余 军	王安鹏	杨福忠	王建学
冯健鹏	李晓兵	张步峰	郑 宁	胡超宏
曾 娜	郭庆珠	刘练军		

总 序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一套高等院校法学专业规划教材的想法由来已久，现委托我来组织编写，我感到很荣幸。近年来，中国法学教育的繁荣发展是令人欣慰的，全国设立法学专业的院校多于五百所，在读学生数万人，这对法学教材也提出了新的要求。目前已经出版的几套法学系列教材可以说各有特点。我们编写这套教材，算是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做一点自己的贡献，使读者多一种选择。作为本套教材的组织编写者，我要对所有的作者表示感谢，并特别感谢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刘传志等老师的辛勤劳动。

本套教材由全国数十所高校教师共同参与编写。具体有：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西北工业大学、武汉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吉林大学、广东海洋大学、东北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山东大学威海分校、重庆邮电大学、云南民族大学、云南师范大学、云南财经大学、河南大学、海南大学、暨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河海大学、河海大学常州商学院、江南大学、湖南商学院、中南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北京科技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方工业大学、北京邮电大学等。

本套教材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首先，其难易程度比较适中。教材主要面向本科学生，以介绍大纲规定的基本知识为重点，避免写成法学理论专著。其次，避免写成大部头。编者对教材的篇幅作了比较严格的限制，在减轻学生学习负担的同时，注意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最后，本套教材的主编均是来自教学第一线的年轻教师，多数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以上职称。他们年富力强，思维敏捷，实践与理论的结合使他们对于各种版本教材的特点有直接的认识，可以取长补短。当然这套教材适用性到底怎么样，只有读者才具有最终的评价权。

借此机会，我想对法学专业的同学们多说几句，概括起来就是“一种技能两颗心”。

现今我国的大学教育，已经从精英教育转向了大众教育。法学专业的同学，毕业后未必一定会从事法律方面的工作。不论从事什么行业的工作，法律知识都



是十分有用的。因此，大学期间一定要注意法律专业知识的学习，这是你的优势所在。这就是上面所说的“一种技能”。而所谓“两颗心”，一是真正的公正之心，一是感恩之心。大学教育不仅是培养技能，更是培养思想。公正是法律的基本要求，也是每一个人所希望的。但是很多人所希望的公正，其实是片面的公正。举一个十分常见的例子。一辆公共汽车在路上行驶，有人在路边招手。车停了下来，招手的人上了车。车继续行驶，又看到了路边有人招手。司机准备停车。刚刚上车的人开始嚷了：“已经这么挤了，还停！”他忘记了自己也是刚刚挤上来的了。这就是典型的片面公正。片面公正的人对于什么是公正，没有客观标准，只有主观标准，一切以自己的个人利益为出发点。对自己有利的就是公正，对自己不利的就是不公正。作为法专业的学生，一定要注意克服这种片面的公正观，确立真正的公正之心。公正其实是一把双刃剑。在坚持公正会给你带来损害的时候仍然坚持公正，这才是真正的公正。

2003年春末夏初的一个明朗的上午，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的礼堂里正在举行研究生毕业典礼。袍帽辉映着一张张踌躇满志的青春的面庞。校长陈准民教授致辞。很意外，致辞不是惯常的鼓励话语和事业发达的祝福，而是低沉的劝告。他说：“我不担心你们会有令人羡慕的前途，只担心你们忘记了感恩。人生的幸福并不在于拥有多高的职位和多少的财富，而在于能够对他人有所贡献。希望你们常怀感恩敬畏之心，与社会和谐相处，一生平安。”当时的中国，刚刚经受了一场非典的灾难。这场灾难的起因，不正是因为我们人类缺乏感恩之心吗？我们把地球当成自己的私有财产，为了满足自己毫无必要的欲望而为所欲为，结果受到了惩罚。我们的存在即使不是对这个世界的贡献，至少也不应该成为这个世界的负担。我经历过多次的毕业典礼，惟独这个很意外的关于感恩的致辞，至今似乎仍在耳边，特地拿来和同学们共勉。

以上文字，作为序。

薄守省

2007年1月12日于北航法学院

boshx@sohu.com

boshx001@yahoo.com.cn

前言

本教材主要面向高等院校法学专业的本科生使用。

宪法学，按照日本学者清宫四郎的说法，是入门容易深造难的学问。这不仅是因为宪法学的内容重要，它规定一个国家的最根本的制度和问题，是立国之本，而且宪法学的知识理论性较强，可以说凝结了人类关于国家与公民之间关系的最智慧的思想。当然，作为法学本科生，首先要解决的是入门的问题。宪法学入门的标志就是对宪法学的理论框架和体系结构有一个完整的了解。本书可以说就是朝着这样一个方向而努力的，争取为学生提供一一个宪法学知识的全景图。

作为一个法治后进国家，我国的宪法学发展往往要借鉴和移植国外的先进理论，这一方面为我国提供了一条加快自身宪政建设水平的捷径，但另一方面也容易造成“食洋不化”。这反映到过去的宪法学教材上，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外国宪法学的内容处处可见，但中国宪法的条文和制度却往往被忽视。但是不能不注意的是，要想解决中国的宪法问题，就得立足于中国宪法的条文和制度，在体制内思考——这应是每一个宪法学人的基本立场。

本书以我国现行宪法为基础，力图帮助学生理解好中国宪法的文本和制度。综观全书，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的特点：（1）权威性。本书作者都是国内著名高校从事宪法学教学的一线老师，都曾在中国人民大学、浙江大学等国内宪法学重镇获得宪法学博士学位。他们不仅有较为深厚的宪法学理论功底，而且对中国宪法学的学说有准确的把握。（2）全面性。本书囊括了本科阶段应当掌握的宪法学所有的基本知识，并且涵盖了我国现行宪法的所有条文。（3）通俗性。本书作者坚持文风的朴实、流畅、清新，力求通过显白的语言来阐释复杂的宪法学原理。（4）实用性。本书在知识点上力求与现行司法考试宪法学部分保持一致，从而在帮助学生学习宪法学知识的同时，也帮助他们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的撰稿人及其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杜文勇（河套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一章、第三章

郑磊（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二章、第六章

余军（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撰写第四章、第十五章

王安鹏（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王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撰写第五章、第七章

杨福忠(河北省党校法学部, 副教授) 撰写第八章

王建学(厦门大学法学院, 博士后) 撰写第九章、第十四章

冯健鹏(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 博士) 撰写第十章、第二十二章

李晓兵(南开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撰写第十一章

张步峰(中央民族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撰写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郑宁(中国传媒大学法律系, 博士) 撰写第十六章、第十七章

胡超宏(北京中医药大学法律系, 博士) 撰写第十八章、第十九章

曾娜(昆明理工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撰写第二十章、第二十一章

郭庆珠(天津师范大学法学院, 副教授) 撰写第二十三章、第二十五章

刘练军(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 博士) 撰写第二十四章

作 者

2010.7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3)
第一节 宪法词源的演变	(3)
第二节 宪法的特征与本质	(6)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10)
本章小结	(14)
第二章 宪法的发展历史	(16)
第一节 宪法产生的历史背景	(16)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宪法史	(18)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宪法史	(27)
本章小结	(31)
第三章 宪法渊源	(33)
第一节 宪法渊源及其种类	(33)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渊源	(39)
本章小结	(43)
第四章 宪法基本原则	(45)
第一节 人权原则	(45)
第二节 人民主权原则	(49)
第三节 法治原则	(52)
第四节 分权原则	(54)
本章小结	(56)



第五章 宪法解释	(58)
第一节 宪法解释概述	(58)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作用	(62)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主体	(65)
第四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和方法	(67)
第五节 宪法解释的效力	(71)
本章小结	(73)
第六章 宪法修改	(74)
第一节 宪法修改概述	(74)
第二节 宪法修改的方式与程序	(79)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修宪历程	(85)
本章小结	(92)
第七章 违宪审查	(94)
第一节 违宪审查概述	(94)
第二节 违宪审查的理论基础	(97)
第三节 违宪审查的主体	(99)
第四节 违宪审查的对象	(101)
第五节 违宪审查的程序	(102)
第六节 违宪审查的效力	(105)
本章小结	(107)

第二编 国家基本制度

第八章 国体、政体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1)
第一节 国体	(111)
第二节 政体	(113)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115)
本章小结	(122)

第九章 国家结构形式与行政区划	(124)
第一节 国家结构形式	(124)
第二节 行政区域的概念、设置、建置与边界划分	(130)
第三节 普通行政区域的法律地位	(136)
本章小结	(140)
第十章 选举制度	(142)
第一节 选举制度概述	(142)
第二节 选举的原则	(144)
第三节 选举程序	(149)
第四节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156)
本章小结	(158)
第十一章 经济、文化、军事、外交制度	(160)
第一节 经济制度	(160)
第二节 文化制度	(166)
第三节 军事、外交制度	(168)
本章小结	(169)
第十二章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171)
第一节 民族区域自治概述	(171)
第二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历史演变	(172)
本章小结	(180)
第十三章 特别行政区制度	(181)
第一节 “一国两制”构想与特别行政区制度	(181)
第二节 特别行政区的概念、特点和法律地位	(182)
第三节 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185)
第四节 特别行政区的政权机关	(188)
本章小结	(194)



第十四章 基层群众自治制度	(196)
第一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概述	(196)
第二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法律地位	(201)
第三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的内部构造	(206)
本章小结	(210)

第三编 公民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第十五章 基本权利的一般原理	(215)
第一节 基本权利的概念	(215)
第二节 基本权利的特征	(216)
第三节 基本权利的主体	(218)
第四节 基本权利的分类	(221)
第五节 基本权利的保障	(223)
第六节 基本权利的效力范围	(226)
本章小结	(227)
第十六章 平等权	(229)
第一节 平等权概述	(229)
第二节 平等权的效力范围	(235)
第三节 平等权与合理差别	(236)
本章小结	(239)
第十七章 政治权利与自由	(241)
第一节 政治权利——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42)
第二节 政治自由	(245)
本章小结	(251)
第十八章 宗教信仰自由和人身自由	(252)
第一节 宗教信仰自由	(252)
第二节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255)
第三节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	(258)

第四节 住宅不受侵犯	(260)
第五节 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262)
本章小结	(263)
第十九章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266)
第一节 财产权	(266)
第二节 劳动权	(268)
第三节 休息权	(270)
第四节 社会保障权	(271)
第五节 受教育权	(273)
第六节 文化活动的自由	(275)
本章小结	(276)
第二十章 监督权和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279)
第一节 监督权	(279)
第二节 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284)
本章小结	(289)
第二十一章 公民基本义务	(290)
第一节 公民基本义务概述	(290)
第二节 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	(293)
本章小结	(301)

第四编 国家机构

第二十二章 立法机关	(305)
第一节 立法机关概述	(305)
第二节 人民代表大会的组织	(308)
第三节 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315)
本章小结	(324)
第二十三章 行政机关	(325)
第一节 行政机关概述	(325)



第二节 国务院	(327)
第三节 我国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31)
本章小结	(334)
第二十四章 司法机关	(336)
第一节 法院	(336)
第二节 检察院	(339)
本章小结	(341)
第二十五章 国家元首和军事机关	(343)
第一节 国家元首	(343)
第二节 国家军事机关	(346)
本章小结	(348)

第一编

宪法基础理论

第一章

宪法的概念

第一节 宪法词源的演变

“宪法”一词无论在中国还是西方国家，古已有之，但其含义却与近现代意义的“宪法”迥然不同。所以，有必要追本溯源，探讨西方国家和中国的“宪法”含义是如何演变的。

一、西方国家宪法词源的演变

近代西方的“宪法”一词，源于拉丁文的 *Constitutio* 一词，原本为组织、确立、结构、整体等含义，在古代西方，“宪法”一词主要有以下几种与法律有关的含义：

在古希腊，“宪法”是法律的一种，是关于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主要包括有关公民资格、公民权利和义务的法律以及城邦议事机构、行政机构和法官的选任、权限、责任的法律，类似于近现代的组织法。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将古希腊各城邦的法律分为宪法和普通法律。他认为，政体（即宪法）是城邦一切组织的依据，尤其着重于决定政治的“最高治权”组织。

在古罗马，“宪法”被用来指称皇帝的“诏令”、“谕旨”、“敕令”等，以区别于市民会议通过的法律文件。宪法或宪令，经常出现在罗马的法律和法学著作中。由查士丁尼皇帝钦定的、并被赋予法律效力的《法学总论》的序言中，曾四次使用“宪令”一词，^① 都是在上述意义上使用的。在历史上同一时期，已

^① [古罗马] 查士丁尼：《法学总论——法学阶梯》：序言，北京：商务印书馆，1989。